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老年人犯罪中的贯彻与运用*

王春林

(江苏大学法学院,江苏镇江 212013)

摘要:目前在中国,老年人犯罪无法定从宽处罚情形。而根据国外及新中国成立前对老年人犯罪一般予以从宽处罚之实践以及相关理论,结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缓之需要,中国刑法有必要明文规定对老年人犯罪予以从宽处罚。

关键词:老年人犯罪;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据;从宽处罚

中图分类号:D9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09)32-0037-05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所以不可分割,根本原因在于它们都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坚持“以人为本”,不仅要保护好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而且要向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倾斜。和谐社会不仅要确立一种以人为本的道德基础,尊重人性;还要诉诸以人为本的理性法律,通过对人权的全面确认和有效保护来实现尊重和捍卫人性尊严的目标。^[1]在中国,老年人作为社会上的弱势群体,犯罪后刑事责任依据罪刑法定原则,无法定从宽处罚情形。当然,法官视情形对犯罪的老年人可从宽处罚,但这毕竟依据不足,而且实际操作起来随意性太大。但中国刑法对未成年人、又聋又哑的人、怀孕的妇女等一些特殊自然人的刑事责任作了一些特殊从宽处罚规定。当前,需要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司法工作。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的背景下提出的,它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刑事司法工作中的具体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实质上是对“严打”政策的理性反思。^[2]中国大多数学者主张“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严中有宽,宽中有严,宽严有度,宽严审时。”试图在“宽”与“严”之间寻求一定的平衡、协调与结合。宽严相济政策当前的具体内容是主张和强调刑法的宽和、适当、人道与谦抑,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裁判和执行。^[3]笔者认为,对于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全面分析案件的社会影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等,明确不同的宽严界限,依法予以从宽或从严处理^[4]。因此,追究犯罪的老年人的刑事责任,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考虑国内外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之实践及相关理论依据,中国有必要于刑法典中明文规定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

1 对老年人从宽处罚的实践依据

1.1 中国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实践

1.1.1 中国古代法律中的矜老原则

中国从西周开始出现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即法律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一定年龄。《礼记·曲礼》:“七年曰悼,八十、九十曰耄,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周礼·秋官·司刺》中有关于“三赦”的规定:“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郑玄注:“幼弱、老耄,若今律令年未八岁、八十以上,非手杀人,他皆不坐。”可见,西周将幼小者、老年人及从小痴呆者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者。又《周礼·秋官·大司寇》中有关于收为奴者的规定为:“凡有爵者与七十者、与眚者,皆不为奴。”这实际上是最早的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春秋时齐国也有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如《管子·谏第二十六》:“老弱勿刑,参宥而后弊(判)。”汉代又以年龄划分刑事责任,年未八岁及八十以上为刑事责任年龄的界限,法律上对他们实行优待,犯罪应拘押者,“颂系之”,即宽容拘系,其犯罪当关押者不戴械具。战国时期《法经》规定,“其减律略曰: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减,罪卑一减。年六十以上,小罪情减,大罪理减。”《汉书·刑法志》:“景帝后三年复下

收稿日期:2009-02-28

作者简介:王春林(1969-),讲师,主要从事刑事法学方面的研究。Email:welwcl0422@163.com

*本文系江苏省法学会重大项目(SFH2007A02);江苏大学人文社科重点建设项目(JDR2006A04);2007年度江苏省教育厅省属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SJD820003)。

诏曰:‘高年老长,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属逮者,人所哀怜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师、朱儒、当鞠系者,颂系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诏曰:‘朕念夫耆老之人,发齿堕落,血气既衰,亦无暴逆之心,今或罗于文法,执于囹圄,不得终其年命,朕甚怜之。自今以来,诸年八十非诬告、杀伤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鸿嘉元年,定令:‘年未及七岁,贼斗杀人及犯殊死者,上廷尉以闻,得减死。’合于三赦幼弱、老耄之人。”

北朝的北魏政权进入中原后,开始接受汉人儒家文化的影响,魏太武帝拓跋焘依赖北方世族崔浩进行法制改革。据《魏书·刑罚志》记载,其规定:“年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岁,非杀人而坐。”《北魏律》正式颁布后,其《法例律》规定:“八十以上,八岁以下,杀伤论坐者,上请。”《唐律》关于刑事责任能力和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比汉代及南北朝更前进了一大步,其主要是更为规范化。唐代对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不仅限于年龄,其范围不但包括未成年人、老年人,还包括残疾人,它将这三种人又依年龄及残疾程度分为三等。《唐律》规定:“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在此可以推知,七十以下、十五以上则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在此年龄区域内的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应承担完全的刑事责任。废疾与70~79、11~15岁年龄段者,犯流罪以下,即除死刑外,适用赎章,即可以钱赎罪,减轻处罚。这是第一等。第二等规定:“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即80~89、8~10岁与笃疾者,一般刑事犯罪可不承担刑事责任,但重大犯罪,如涉及政治性的反、逆与恶性杀人案件,须经过“上请”的程序,由最高当局决定是否适用刑罚;盗及伤人,则以收赎而减免。第三等规定:“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这个年龄层次完全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在注文中又加了一句:“缘坐应配没者不用此律。”指的是祖父、父亲犯谋反、大逆等罪,子孙当配没为官奴婢者,仍当配没。此外,还有补充规定,犯罪时没有达到老、疾标准,事发时已老、疾者,皆依老、疾论;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者,则依幼小论。体现了唐律对老、少、残疾人适用刑罚的从轻原则。唐律对老年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非常明细,以后各朝封建刑律基本上沿袭了唐律相关规定。

1.1.2 中国近现代刑法中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规定

受传统法律矜老思想及国外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思想影响,中国近现代刑法中也有对老年人“恤刑”的规定。《大清新刑律》规定,“未满十六岁或满八十岁人犯罪者,得减本刑一等或二等。”可见其将八十岁以上作为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国民政府1928年颁行、1935年修正的《中华民国刑法》规定,“……满80岁人犯罪者,不得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本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者,减轻其刑。”这继承了《大清新刑律》相关规定,中国台湾现行刑法中仍然保留这一规定。中国香港地区的刑法中也规定对老年犯罪人可以减轻刑罚^[5]。

1.1.3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政权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规定

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所颁行的一些刑事法律中,也有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规定。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政府赣东北特区制定的《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规定,“满80岁人犯罪者,得减本刑一等或二等”。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抗日战争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规定,“犯第2条各款之罪,年龄在80岁以上者得减刑。”

1.2 域外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规定

由于老年人刑事责任能力的特殊性,世界许多国家的刑事立法对老年人刑事责任有特殊规定,一般都予以从宽处罚。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2.1 免除处罚

荷兰以及墨西哥刑法规定,“70、80岁以上的老年人犯罪免除刑罚”。菲律宾和苏丹刑法规定“对年满70岁的人免除刑罚”。危地马拉刑法则规定“对年满60岁的人免除刑罚”。

1.2.2 从轻、减轻处罚

1810年《法国刑法典》规定,“裁判时满70岁之犯人,不得宣告无期重惩役、流放或有期重惩役;对于已满70岁之犯人,前条所列各刑应代之以无期轻惩役或有期轻惩役,其刑期仍同于原刑”。1916年《蒙古刑法典》规定,“剥夺自由刑的最高期限不得超过15年,但对犯罪时60岁以上的男子和50岁以上的女子,剥夺自由刑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

1.2.3 限制适用某些刑种

首先,对老年人不适用死刑。如哈萨克斯坦刑法规定“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人不得执行死刑”。1961 年《蒙古刑法典》规定,“60 岁以上的男人、妇女不得适用死刑”。1966 年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规定,“65 岁以上的男子不适用死刑”。其次,限制适用其他一些刑种。如 1810 年《法国刑法典》规定,“裁判时满 70 岁之犯人,不得宣告无期重惩役、流放或有期重惩役。对于已满 70 岁之犯人,前条所列各刑应代之以无期轻惩役或有期轻惩役,其刑期仍同于原刑”。

1.2.4 放宽适用缓刑、减刑、假释的条件

1940 年《巴西刑法典》规定,“对被判处监禁刑的犯罪人不得适用缓刑,但犯罪人超过 70 岁,且所监禁不超过 2 年的,可以宣告缓刑”。《意大利刑法典》规定,“当宣告不超过 2 年的有期徒刑或拘役时,或者当单处或与监禁刑并处的财产刑依据第 135 条折抵后相当于总共不超过 2 年的剥夺自由刑时,法官可决定执行缓刑。如果犯罪由年满 70 岁的人实施的,当所科处的限制人身自由刑不超过 2 年 6 个月时,或者当单处或与监禁刑并处的财产刑依据第 135 条折抵后相当于总共不超过 2 年 6 个月限制人身自由刑时,可以决定暂缓执行”。

1.2.5 执行刑罚时予以适当照顾

首先,在刑罚执行场所上给予适当照顾。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其他剥夺自由的刑罚、徒刑、监禁刑,如被判刑人是老年人,可以在收容监狱内执行。对于年老的被判刑人,可以分到监狱医院中予以关押”。其次,对劳动要求给予适当放宽。1968 年《罗马尼亚刑法典》规定,“年满 60 岁之男犯人、年满 55 岁之女犯人,服刑期间不要求劳动。自愿劳动的,可以准许”。再次,停止执行刑罚。如《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判刑人年龄在 70 岁以上时,可经一定程序批准而停止执行剥夺自由刑”。

2 对老年犯罪人从宽处罚的理论依据

2.1 老年人犯罪率低

老年人犯罪与未成年人犯罪相同,都是以年龄作为界定,老年人犯罪没有因为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反而由于年龄的增加而减少,这一点与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很不同。从司法实践来看,中国老年人犯罪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目前,中国老年人犯罪

约占 2.3%^[6]。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对犯罪人的刑罚上要坚持依法办事,该轻则轻、该重则重,则是从根本上侧重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可以说“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有力保障。^[7]

2.2 老年人辨认控制能力下降

一个人进入老年期,生理上会发生很大的变化,人的许多器官和组织均有相当程度的萎缩现象,记忆力衰退,判断能力下降,活动能力迟钝,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减弱;由于老年人体力、思维能力的减弱,心理上容易产生孤独感和失落感,进而表现出以自我为中心、固执、偏狭、易被激怒的心理特点,甚至与儿童心理有某些相似之处,故有人称老年期为“第二儿童期”。据国外学者统计,老年人实施犯罪,多与其身体、心理和社会生活方面出现的衰老过程有关:10%的老人实施犯罪是因为患上脑组织、感情情绪和性格衰退综合症而造成的;40%是因为心理上无法承受孤独感和失落感,在心理衰退过程的作用下实施的;50%与其社会生活衰退过程、离群索居有关。由于身心逐渐衰老,老年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会逐渐减弱,有的甚至完全丧失。当行为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下降时,其反映出的主观恶性就小,因而社会危害性就相对较小,应考虑从宽处罚。

2.3 老年人再犯的可能性小

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身心等各个方面都呈现出逐渐衰弱趋势,神智模糊,因而对其适用刑罚,改造的目的和意义不强,还会失去社会的同情。即使不适用刑罚,犯罪的老年人再实施犯罪的可能性也不大。对犯罪的老年人不予刑罚处罚或适用相对较轻的刑罚,预防犯罪目的就可实现。现代刑罚的目的决定了对老年犯罪人应予以从宽处理。

2.4 节省司法资源的需要

人到了老年,劳动能力减弱甚至丧失。从惩罚的经济性上来说,将老年罪犯收押,鉴于老年人自身身心特点,他们不仅不能创造经济价值,还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刑罚是给予拘束自由这样重大痛苦的措施,其本身并非理想的而是不得已的社会控制手段。即使行为侵害或威胁了他人的生活利益,也不是必须直接动用刑法。可能的话,采取其他社会控制手段才是理想的”。因而对老年犯罪人

从宽处理,可以减轻国家经济负担,也有利于监狱正常管理。

2.5 刑罚总体趋缓趋势的要求

如果在刑事司法中一味强调严惩重判,很难达到使犯罪人服罪的法律效果,也很难达到使有关矛盾冲突缓解的社会效果。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主张相对宽缓裁处因非对抗性矛盾引发的刑事犯罪,就是考虑到当前犯罪原因的复杂性,着眼于消解社会怨恨和对抗情绪,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尽可能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8]

3 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建议

3.1 增设刑事责任年龄上限

科学研究表明,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受年龄和智力状况等因素制约,不同年龄阶段辨认和控制能力呈现出由弱转强,再由强到弱的发展趋势。因而不同年龄阶段的人,其刑事责任能力不尽相同。基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水平等特点,中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作出了明文规定,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下限。但是现行刑法没有规定刑事责任年龄上限。人进入老年期以后,身心会逐渐衰老,器官功能、意识、意志减退,控制能力、辨认能力随之减弱,其反映出的主观恶性就小,这是老年生物学规律。另外,从国际范围看,大多数国家都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上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老年人的起始年龄,各国法律规定不尽相同。大部分国家都确立了具体的年龄界限,即将50岁以上70岁以下某个年龄作为进入老年的界限。例如,1940年《巴西刑法典》第48条规定:“对超过70岁的犯人从轻处罚。”可见巴西刑事法律中规定老年人起始年龄为70岁。1961年《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第18条第2款规定:“60岁以上的男人、妇女……不得适用死刑。”第19条规定:“剥夺自由刑的最高期限不得超过15年。但对犯罪时60岁以上的男子和50岁以上的女子,剥夺自由刑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可见蒙古国对老年人年龄界限男女有别,男人老年年龄界限远高于女人,即男人为60岁,女人50岁为老年人起始年龄。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从法律上明确了中国老年人的年龄起点标准是60周岁。当然在一些国家,由于老年人犯罪数量极少等原因,法律中没有对老

年人年龄界限的特殊规定。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日益增强,对刑事责任年龄上限作出规定显得更为紧迫。21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医疗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人的平均寿命大大提高,另外由于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导致生育率的下降,使得老年人的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愈来愈高。参照中国人口的平均寿命及老年人的标准和国外的做法,笔者认为目前中国以60周岁为刑事责任年龄上限较为合适。

3.2 量刑上的从宽

3.2.1 在刑种适用上对犯罪老年人一般不宜适用死刑

首先,老年人随着年岁的增长,他们的生理机能已逐渐衰退,大自然本身已经将他们推到死亡的边缘,再动用强大的国家机器来从肉体上消灭他们似乎太“兴师动众”,也显得过分“严酷”^[9]。同时,老年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当他们触犯刑律时,人们对他们的同情往往大于愤恨,对他们采用“人杀人”的方式来惩处容易使人们心灵中本已不多的宽容变得麻木不仁^[10]。最后,刑法规定,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这是因为未成年人尚未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及控制能力较弱。同样作为身心逐渐衰老,辨认和控制能力大为减弱的老年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呈逐渐减弱直至最终丧失的发展趋势,因此对犯罪的老年人也不宜适用死刑。

3.2.2 在量刑上适当从宽

首先,根据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这是刑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那么对老年人犯罪,应当借鉴这一做法,即对60周岁以上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其次,老年人犯罪,一般其社会危害性较小,由于其年老体衰,再犯可能性较小,因此除严重刑事犯罪外,可以尽量适用缓刑。对于身体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定保外就医条件的,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可以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3.3 刑罚执行上的从宽

首先,在关押场地上,针对老年犯罪人体弱多病的具体情况,应当放宽刑罚的执行地点,可就近在看守所、拘役所服刑,而不用到监狱服刑,并将老年罪犯与其他罪犯分押分管,并注意提供必要的医疗诊治设施。其次,对老年犯罪人进行劳动改造时应区别对待。对于犯罪老年人,凡有劳动能力的可令其

从事轻微劳动,没有劳动能力的则不应让其劳动,并对其身体健康进行定期检查。第三,对服刑中的老年犯罪人,若关押一段时间后确已丧失再犯能力,应当适当放宽减刑、假释条件,予以减刑、假释。对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而需要保外就医的老年犯罪人,应及时准许暂予监外执行。

参考文献

- [1] 罗豪才,宋功德. 和谐社会的公法建构[J]. 中国法学, 2004, (6).
- [2] 马克昌.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罚立法的完善[J]. 法商研究, 2007, (1).
- [3] 储槐植,赵合理. 构建和谐社会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实现[J]. 法学杂志, 2007, (1).
- [4] 王牧. 我国犯罪对策的战略选择[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4, (3).
- [5] 马克昌. 犯罪通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268.
- [6] 周路. 当代实证犯罪学新编[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14.
- [7] 贺曙敏.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J]. 法学论坛, 2007, (3).
- [8] 陈卫东. 和谐刑事司法如何落实从宽政策——从广东许霆案说起[J]. 河南社会科学, 2008, (3).
- [9] 杨春洗,张庆方. 论世界范围内的死刑存废现状和中国的死刑问题[A]. 高铭暄,赵秉志. 刑法论丛(第5卷) [C].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359-362.
- [10] 陈永革,李纓. 老年人犯罪的刑罚问题刍议[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3, (12).

Leniency and Severity Balanced Criminal Policy for Senior Citizen Committed Crimes

Wang Chunlin

(law school of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Jiangsu Province 212013,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of China has not defined the terms on lenient punishment for senior criminals while the relativ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have already been widely adopted abroad. In line with the leniency and severity balanced policy of our country, it is necessary to legally regulate the lenient punishment over senior citizen committed crimes.

Key words: senior citizen committed crimes; leniency and severity balanced policy; grounds; lenient punishment